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41%。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2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时，授予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4,72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3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2人因全年产假病假未参与本次考核，该7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5,396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11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11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56,157,166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268-1号”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